

牟巩固脱贫组〔2024〕 号

中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中牟县 2024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项目库的批复

雁鸣湖镇、万滩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豫乡振〔2022〕5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库，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和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按照“村申

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现将中牟县 2024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库予以批复如下：

一、中牟县 2024 年第四批项目库批复涉及雁鸣湖镇、万滩镇。

二、中牟县 2024 年入库项目 2 个，资金 390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2 个，资金 39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三、项目库批复后，要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做好乡、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公告工作，同时规范整理档案资料。

四、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库项目，可根据群众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巩固提升等情况，序时掌握项目调整需求。县级将按照规定程序适时组织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做到项目有进有出，确保资金使用精准。

五、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建设。

附件 1：中牟县 2024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入库统计表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中牟县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入库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预期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1	雁鸣湖镇九堡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雁鸣湖镇九堡村	原有20条道路新建路缘石，长度6000米；新建6米高太阳能路灯200套（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磷酸铁锂电池，光源为LED冷光源60W）；新建三线入地2000米。	260	产出指标：新建路缘石6000米；新建6米高太阳能路灯200套；新建三线入地2000米； 效益指标：提升115户群众公共照明环境，确保群众用电安全，改善村内人居环境条件，提升九堡村整体风貌；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一是可提升115户群众公共照明环境，确保群众用电安全，改善村内人居环境条件，提升九堡村整体风貌；二是方便了群众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4年	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2	万滩镇三刘寨村变压器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万滩镇三刘寨村	新建2座200KVA变压器及高低压线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130	产出指标：新建2座200KVA变压器及相关配套设施； 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三刘寨村400户群众3500亩农田灌溉用电需求，改善群众生产条件；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可有效解决三刘寨村400户群众3500亩农田灌溉用电需求，改善群众生产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4年	万滩镇人民政府